

华泰财险附加医生停诊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附加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合法的预约挂号平台预约就医挂号成功后，因预约的医生临时停诊，不能于预订的出诊日期出诊，对停诊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临时停诊，仅限于预约的医生因急诊手术、出差、外院会诊、紧急会议、请假、疾病等临时接到的任务或事由，无法履行预约当日的接诊。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不适用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但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原预约时间前往就医；
- （二）被保险人主动要求取消或改签原预约；
- （三）被保险人预约挂号的网络平台或者预约医生所在的医院已经在预订的就诊日期前提前通知被保险人预约医生的临时停诊事件的；
- （四）被保险人因为预约的医生临时停诊造成被保险人任何间接损失的；
- （五）被保险人预约的医院临时安排其他同级别或者高级别医生出诊，被保险人拒绝接受其医疗诊断服务的；
- （六）被保险人因为预约的医生临时停诊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由其他责任方补偿过全部损失的。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医院临时安排其他医生出诊，被保险人接受其医疗诊断服务的，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发生预约取消的就医挂号单；
- (五) 预约平台或预约医院出具的关于预约医生停诊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的正规发票原件；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或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释义

1、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2)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2、医生：指具有合法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医院执业的医师，**但被保险**

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

直系亲属是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养父母、养子女、养祖父母、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被保险人本人按预约挂号时间前往预约医院就诊，因预约医师停诊或无法履行诊断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就诊，被保险人本人前往就诊医院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费用等为直接经济损失。

(1) 交通费：限于乘坐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车、轨道交通、船只、民航班机等正在运营中的公共交通工具；市内交通最高 100 元/次；火车以硬座或者硬卧为标准；动车或高铁以二等座为标准；民航班机以经济舱为标准；船只以二等及以下等级客舱为标准。

(2) 伙食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最高 100 元/天；其他城市最高 50 元/天。

(3) 住宿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最高 400 元/天；其他城市最高 300 元/天。